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1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一年。抵押物为：公司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5 楼、18 楼、802 室及 1702 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授信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